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20 锦港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14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0 锦港 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 年 6 月 16 日，东方金诚对锦州港股份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5 月 8 日，锦州港股份向“20 锦港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同日，“20 锦港 01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20 锦港 01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锦州港股份主体及“20 锦港 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锦州港股份主体及“20 锦港 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